

2021年度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招远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项目实施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
(五) 评价结论情况	2
二、项目主要成效	2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四、意见建议	3
正文部分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	4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七、意见建议	20
附件:	21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1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搬迁原检察院办公楼前，监控中心和执法大队租赁小楼办公，各中队散落在各个街道办事处办公。办公地点分散，办公条件简陋，办公运行机制不通畅，办事人员经常一件事要跑多个地方。2019年，经市政府、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同意，拟将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烟台市招远环境监控中心搬迁至原检察院办公楼，进一步整合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原检察院楼门窗损坏严重，密封不严，外墙和楼顶多处渗水漏水，顶楼存在安全隐患，水、电、暖窗帘等基础设施基本报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工作及实验室条件，需进行维修改造。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

该项目年预算资金为355.66万元，2021年11月已全部维修改造完成，上级实际拨付专项资金0.00万元。2021年资金支出合计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依据：《关于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提出增加办公面积有关情况的报告》（招市服发〔2020〕4号）、《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费用的请示》（招环字〔2020〕9号）。
2. 资金批复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主要用于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
4. 项目所在区域：招远市。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将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环境监控中心搬迁至原检察院办公楼，进一步整合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成效。

2. 2021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改善工作环境。

（五）评价结论情况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1	18	34	27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8	14	34	27	93
得分率	85.71%	77.78%	100%	100%	93%

二、项目主要成效

2020年11月，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通过磋商选定承包商开始维修改造，磋商金额318.90万元，后通过申请，增加八楼顶面女儿墙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最终工程项目总价为341.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工程已经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共计应付支出344.40万元，其中改造费用341.40万元，评审费用2.88万元，专家费用0.12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办公面积，顺利完成了执法大队、监控中心的搬迁，进一步整合了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配

合智慧金都建设增加了智慧环保部分执法能力。极大缓解了办公用房紧张问题，改善了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集中地点办事，获得群众认可。被评为山东省“2021年度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值未细化、量化，无法衡量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中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产出质量指标中“对水电暖、门窗等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的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投入使用率”的指标值为“100%”；经济效益指标“解决办公楼使用面积不足问题”指标值“彻底解决”、社会效益指标中“是否保障招远生态工作”指标值为“是”、生态效益指标“是否提高环保影响力”指标值“是”；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分析，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程序逐渐规范、目标设置逐渐受到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的重视，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因而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意识，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提高预算绩效意识，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加深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细化、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正文部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搬迁原检察院办公楼前，监控中心和执法大队租赁小楼办公，各中队散落在各个街道办事处办公。办公地点分散，办公条件简陋，办公运行机制不通畅，办事人员经常一件事要跑多个地方。2019年，经市政府、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同意，拟将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监控中心搬迁至原检察院办公楼，进一步整合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原检察院楼门窗损坏严重，密封不严，外墙和楼顶多处渗水漏水，顶楼存在安全隐患，水、电、暖窗帘等基础设施基本报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工作及实验室条件，需进行维修改造。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

该项目年预算资金为355.66万元，2021年11月已全部维修改造完成，上级实际拨付专项资金0.00万元。2021年资金支出合计0.00万元，实际应支付344.4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依据：《关于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提出增加办公面积有关情况的报告》（招市服发〔2020〕4号）、《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费用的请示》（招环字〔2020〕9号）。

2. 项目组织架构及各自职责

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单位为招远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职责分工：

(1) 招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结合项目的工作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研究提出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审核，并会同招远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将烟台市招远环境执法大队、监控中心搬迁至原检察院办公楼，进一步整合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成效。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改善工作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

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建议。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预算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基础上，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同时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

(6) 《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关于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提出增加办公面积有关情况的报告》（招市服发〔2020〕4号）

(9) 《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费用的请示》（招环字〔2020〕9号）

2. 其他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2) 各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

(3) 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4) 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5)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

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2021年度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和执业资格	工作内容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主评人	黄丽	中级会计师	制定评价方案、现场及非现场评价、复核、撰写报告
	项目复核人	官伟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评价方案、现场及非现场评价、绩效报告
	项目助理	林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项目助理	黄娟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流程按照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五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参与过相关项目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及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详细了解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核、验收、资金拨付、配套政策、发展方向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的决策、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后续项目效果把控等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3) 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2. 非现场评价

通过对凭证、账表、绩效评价目标表、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细则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查看、核对、统计并通过询问、检查、观察、互联网检索、调查问卷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判断和分析，对项目实施情况做更进一步了解。并针对其中不确定或不理解的地方电话沟通项目单位。同时根据了解和分析的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使得绩效指标设计更符合项目本身的要求。

3. 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评价，依据制定的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了调查问卷，形成实地调查报告，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综合分析

在对非现场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利用修改补充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填报评价得分表。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5. 评价报告撰写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分析相关资料、核对相关数据，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1	18	34	27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8	14	34	27	93
得分率	85.71%	77.78%	100%	100%	93%

（二）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分析总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满分21分，实际综合得分18分，得分率为85.71%。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按照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将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资金使用方向清晰。

但该项目部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因此在绩效目标设置及细化、量化程度方面扣3分。

2. “过程”指标，满分18分，实际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77.78%。

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项目单位的质量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完整。通过公开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中定期监理把控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验收。

但该项目年初预算355.66万元，实际申请拨付专项资金355.66万元，招远市财政局未按实际申请情况拨付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

远分局，实际资金到位0.00万元。因此在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方面扣4分。

3. “产出”指标，满分34分，实际综合得分34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由招远市鼎立建工有限公司进行施工，2021年11月，完成了全部2525平方米面积的装修改造。根据招远市鼎立建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结算书》、烟台居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具体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项目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因此，在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方面未扣分。

4. “效益”指标，满分27分，实际综合得分27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实施，增加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办公面积，极大缓解了办公用房紧张问题，改善了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集中地点办事，获得群众认可。进一步整合了环境监测实验室、智慧环保项目应急指挥中心和环境执法三部分功能，配合智慧金都建设增加了智慧环保部分执法能力。因此，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未扣分。

综合来看，该项目执行较好，充份保障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工作的正常运转，改善了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实施时要加强预算编制，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做到细化、量化，保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加强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确保项目实施有保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1分，实际综合得分18分，得分率85.71%。

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2	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理性	2	2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3	1.5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3	1.5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合理、程序规范	3	3
合计				21	18

1. 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专项资金依照《关于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提出增加办公面积有关情况的报告》（招市服发〔2020〕4号）、《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费用的请示》（招环字〔2020〕9号）等有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较好，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立项是必要的。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合理、规范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专项资金设立流程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专项资金的设立与管理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7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结合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需要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合理性。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8分，实际得分5分。

项目从产出、效益二个维度分别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基本相符，但发现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产出质量指标中“对水电暖、门窗等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的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投入使用率”的指标值为“100%”；经济效益指标“解决办公楼使用面积不足问题”指标值“彻底解决”、社会效益指标中“是否保障招远生态工作”指标值为“是”、生态效益指标“是否提高环保影响力”指标值“是”，生态效益指标中“办公大楼环境优美”的指标值为“环境优良生态环保”。该指标得分扣3分，故该项指标得分率62.5%。

3. 资金投入，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准确，有事前

绩效评估及项目申报书，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相匹配。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18分，实际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77.78%。

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	4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	2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	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2
			合计		

1. 资金管理，满分4分，实际0分，得分率0%。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际得分0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实际申请拨付专项资金355.66万元，招远市财政局未按实际申请情况拨付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实际资金到位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如下：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申请拨付资金) * 100% = 0 / 355.66 * 100% = 0%。按照指标满分值4分 * 0%，得0分。

2. 组织实施，分值14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项目单位的质量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完整。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由市机关事务处按规定核定维修改造方案，聘请第三方烟台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拟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工程量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中定期监理把控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通过验收。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34分，实际综合得分34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装修改造面积	2525平方米	9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工程合格率	9	9
	产出时效	工程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及时性	当年及时完成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性	项目总成本≤预算金额	8	8
	合计			34	34

1. 产出数量，满分9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100%。

该项重点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由招远市鼎立建工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完成了全部2525平方米面积的装修改造。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满分9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100%。

根据招远市鼎立建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结算书》、烟台居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具体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该项目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该项重点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1年11月，项目单位按时完成了原检察院办公楼的维修改造。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该项重点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预算金额355.66万元，经过决算审核，实际应付支出344.40万元，其中改造费用341.40万元，评审费用2.88万元，专家评审费0.12万元。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27分，实际综合得分27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效率	9	9
			提高办事人员办事环境舒适度	9	9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	9
	合计			27	27

1. 社会效益，满分18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有着积极良好的促进作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搬迁原检察院办公楼前，监控中心和执法大队租赁了小楼办公，各中队散落在各个街道办办公，办公地点分散，办公条件简陋，办公运行机制不通畅，办事人员经常一件事要跑多个地方。原检察院办公楼装修改造后，一方面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舒适的工作条件，提高办公运行效率，更好的帮助群众解决他们的问题，更好的服务群众；另一方面为办事人员创造安全、稳定的办事环境，增强办事人员的舒适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获得群众认可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2.满意度项满分9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10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针对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对办公人员满意度调查，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得分率100%。故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值未细化、量化，无法衡量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中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产出质量指标中“对水电暖、门窗等办公设施维修改造”的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投入使用率”的指标值为“100%”；经济效益指标“解决办公楼使用面积不足问题”指标值“彻底解决”、社会效益指标中“是否保障招远生态工作”指标值为“是”、生态效益指标“是否提高环保影响

力”指标值“是”；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不便于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分析，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程序逐渐规范、目标设置逐渐受到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的重视，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因而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意识，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提高预算绩效意识，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加深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细化、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主评人：黄丽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1年度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分值	得分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	2	2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有无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理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善。项目立项文件如申请书、专家论证意见等要求提交的申报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	2	2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规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	2	2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符合性 (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②是否由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负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或规划、预算批复文件	1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按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3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1.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3	1.5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3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1.5分，超过半数指标不可衡量，不得分。	3	1.5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预算数相符，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3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3	3
过程 (18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文、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4	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Y×指标满分4分，得分不超过4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务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健全，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0.5分。	2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②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工作流程，得2分；不完整得1分；无内部控制流程不得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得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资金管理措施、财务管理措施、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健全,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 办法等	2	2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 ②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具有相关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2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2	2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财务管理措施与制度得执行规范有效,得2分;执行较有效,得1分;执行情况一般,得0.5分。	财务管理资料、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现场核查	2	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用以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是否采取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需要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绩效考核措施,对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好,得2分;管理控制情况一般,得1分;管理控制情况较差,不得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监督考核制度等	2	2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9分)	产出质量 (9分)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2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2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等,酌情扣分。	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档案目录、存档资料	2	2
				装修改造面积 (9分)	装修改造面积全部装修改造完成。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面积/全部装修改造面积×指标,满分9分,得分不超过9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计划	9	9
				工程质量达标率 (9分)	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9分,得分不超过9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现场检查等	9	9
				工程按合同规定阶段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12月31日前应完成工作计划,则该项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竣工验收资料、现场检查	8	8

效益 (27分)	项目效益 (27分)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性 (8分)	项目总成本≤ 预算金额(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	成本控制情况，未超支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 每超5%扣2分。	实地核查资料、现 场访谈、项目单位 的财务状况等。	8	8
		社会效益(18分)	提高工作人员 服务效率(9分)	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舒适的工作 条件，提高办公运行效率，更 好的帮助群众解决他们的问题， 更好的服务群众。	成效显著得9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明显 得分。	工作总结、实施 过程资料等文 件，调查访谈、 实地核查资料	9	9	
			提高办事人员 办事环境舒适 度(9分)	通过项目实施，给来大楼办事 的人员创造安全、稳定、舒适 的办事环境。	成效显著得9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明显 不得分。		9	9	
		满意度(9分)	受益对象满意 度(9分)	办公人员满意度。	采取向办公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①满意率90%-100%得9分， ②满意率80%-89%得8分， ③满意率70%-79%得7分， ④满意率60%-69%得6分， 60%以下不得分。	问卷调查	9	9	
合计								100	93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021年度招远市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为充分了解2021年度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相关的绩效评价，特制定此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不需填写姓名，请在您认为符合实情的选项前的“□”内打“√”或填写相应的内容。请如实填写，多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1、请问您是否了解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非常了解 ☐了解 ☐不太清楚 ☐完全不清楚

2、请问您觉得是否有必要对原检察院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

☐有 ☐无

3、请问您对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成效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4、请问您觉得项目建成后是否提升了日常办公保障能力？

☐是 ☐否

5、请问您对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6、您对2021年原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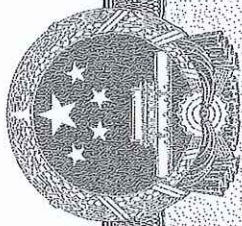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项目/ 内容	调查总 人数	非常满意 人数	比较满意 人数	基本满意 人数	不太满意 人数	非常不满意 人数	得分 百分比
满意度	20	20	0	0	0	0	100

评分标准：非常满意100分，比较满意75分，基本满意50分，不太满意25分，非常不满意为0分

得分百分比

$$(20*100+0*75+0*50+0*25+0*0)/20*100*100\%=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71005790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设计、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会计管理、咨询、经济鉴证、工程预决算审查、培训和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年 01 月 13 日至2055年01 月13 日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NO. 0159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孙德坤

办公场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500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01-05

